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55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溫麒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秀琴即王記東林涼麵店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
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
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
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
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
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
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判決參照）。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
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
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有原告
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惟查，被告已於113年7月19日
死亡乙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既於起訴
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
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徐宏華